新修订的《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获表决通过

高速上车抛锚 6月1日起免费就近救援

本报讯 昨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该《条例》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条例》明确,高速公路故障车辆由高速公路经营者免费就近拖曳至高速公路出口。

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董艳竹

高速公路建设可多种方式筹集资金

河南省高速公路如何规划建设?《条例》明确,高速公路建设可以采取政府投资、社会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筹集资金。鼓励、引导国内外经营主体按照特许经营的方式依法投资建设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依法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投资人。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变更、终止、延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高速公路投融资平台应当加强资源整合,发挥投融资功能,弥补经营主体投入不足,投资高速公路设施建设。

高速公路服务区“标配”有了明确

《条例》对高速公路建设标准予以明确:高速公路服务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结合地域特色,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和同步建设。高速公路服务区应当建设停车区、休息区、购物区、餐饮区、加油充电区、汽车维修区、交通安全宣传区等功能区,配备无障碍公共卫生间、饮用水等免费配套服务设施以及污水处理、夜间照明、备用电源等设施。

《条例》明确,高速公路通过居民聚居区的,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置隔音设施。

故意不交通行费最高处五倍罚款

对于故意不交通行费的行为,《条例》明令禁止,违反者将被罚。按照规定,这几种行为被禁止:屏蔽、调换通行卡或者使用伪造的通行卡;使用伪造、变造的通行费优惠证明文件;冒充享受通行费减免政策车辆;以非法方式妨碍计量器具正常计重或者干扰联网收费系统正常运行;其他故意不交纳或者少交纳车辆通行费的手段。

如有故意不交纳或者少交纳车辆通行费的,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补交通行费,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规定,高速公路应当实行计算机联网收费,推广应用不停车收费系统,鼓励使用电子发票。收费站的设置以及收费设施、开启的车辆通道和上岗收费人员的配备应当满足车辆快速安全通过的需要。

高速公路故障车辆可免费就近拖至出口

目前,我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缺乏竞争,群众对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收费过高、收费标准不透明等问题反映强烈,对此,《条例》对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收费进一步予以规范。

《条例》规定,高速公路清障救援工作由高速公路经营者负责实施。高速公路经营者可以建立专职救援队伍承担清障救援工作,也可以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委托社会救援力量实施。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分故障车辆和事故车辆两种情况。《条例》明确,高速公路故障车辆由高速公路经营者免费就近拖曳至高速公路出口。对高速公路事故车辆实施清障救援、现场清理,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进行,收费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清障救援工作考核机制,定期对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对服务质量不合格的救援队伍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告。

地铁公交『双网』融合新举措

地铁4号线为郑州二十九中师生新增区间接驳车

公交+地铁“校园直通车” 近2000名师生出行更便捷了

学生下了公交,不远处就是地铁口

本报讯(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张倩 文/图)昨日,记者从郑州地铁运营分公司获悉,强化公交地铁融合、衔接,提高“双网”换乘效率,郑州地铁4号线郎庄站至郑州二十九中公交+地铁“校园直通车”已于近日正式开行。这是一条专门为郑州二十九中师生新增的区间接驳车,最大限度地发挥地铁辐射带动作用,做到公交接轨地铁“点对点”护送,让师生出行实现从服务覆盖到服务精准的转变。

郑州二十九中学距离地铁4号线郎庄站约3公里,在校师生1900余名。周边开行公交受行车间隔大、距离学校远、站点多等多重制约,师生在出行过程中出行不便。公交+地铁“校园直通车”开通后,固定时间、固定地点接送师生,通过“定点、定时、定车、定线、定人”的方式,实现了校园直达地铁站的“一站式”无缝接驳,真正为师生系上了“安全带”。

郎庄地铁站口设置“校园直通车”接驳停靠点,设立告示指引,将师生出地铁口步行距离缩短至5米范围内。公交+地铁“校园直通车”实现了公交地铁接驳“短、频、快”运行,有效满足在校师生在公交地铁间无缝衔接、快速换乘的需求,一站直达、省时省力、高效便利,成为他们的出行首选。

据介绍,“校园直通车”的开通是公交和地铁深度融合,推动“两网合一”发展的一大新举措,面对不同人群、不同层次的出行需求,郑州地铁、郑州公交将不断推动公共交通互联互通,通过“共建、联建”打造“服务共同体”,让市民出行更便捷、更绿色,助力城市出行“加速度”。